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八条 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外资企业雇用中国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雇用、解雇、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需要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中国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在同等条件下,应当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资企业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税款。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外资企业应当在中国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开户。

外资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外资企业的产品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在中国市场销售,因

而造成企业外汇收支不平衡的,由批准共在中国市场销售的机关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外资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报,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期满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

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及时公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在清算完竣前,除为了执行清算外,外国投资者对企业财产不得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 务 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保证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经营存款、贷款、个人储蓄、票据贴现、外汇、结算、信托、投资、金融租赁、代募证券等项业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其金融业务活动,都应当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效益为目标。

第四条 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

第二章 中央银行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应当全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拟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研究拟订金融法规草案;

三、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

四、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

五、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

六、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七、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八、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

九、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

十、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

十一、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证券,管理金融市场;

十二、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全国的保险企业。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理事会,为总行决策机构。

理事会的主要任务如下:

一、审议金融方针、政策问题;

二、审议年度国家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和外汇计划的有关重大问题;

三、确定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业务分工的原则;

四、研究涉及金融全局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在各自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的有关职责,具体领导和管理本辖区的

金融事业。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在资金调度、工作协调、信息提供、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支持其发展业务。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协调、仲裁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业务方面发生的分歧。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第三章 专业银行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立若干专业银行。各专业银行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分别经营本、外币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

第十三条 专业银行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专业银行应当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 一、根据金融业务基本规章,制定具体业务制度、办法;
- 二、按照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决定对企业的贷款;
- 三、在规定范围内实行利率浮动;
- 四、负责本系统的资金调度;
- 五、实行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 六、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现金管理;
- 七、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监督;
- 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 九、按照规定拥有和支配利润留成资金;
- 十、经国务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从事有关国际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专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具有同其规模相适应的业务量;
 - 二、符合业务分工范围;
 - 三、具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
 - 四、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 专业银行总行对所属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第十六条 专业银行总行的下列事项,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 一、涉及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范围的业务方针、政策的事项;
 - 二、超出规定的业务分工范围的事项;
 - 三、超出现行金融业务基本规章,或者涉及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
 - 四、组织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 五、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 前款事项,超出本条例规定的中央银行职责权限

范围的,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请国务院审批。

第十七条 专业银行分支机构的下列事项,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批:

- 一、结合本辖区具体情况制订的重要业务规定;
 - 二、信贷资金投向的重大变动;
 - 三、涉及本辖区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
- 第十八条** 专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会计报表和业务报告。

第十九条 设立专业银行机构,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 一、总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 二、省级分行,由专业银行总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 三、地、市级中心支行和县级支行,由专业银行省级分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 四、县级支行以下的业务单位,由专业银行地、市级中心支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批准。

第二十条 专业银行总行以及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行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且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需要撤销时,应当于停业前两个月向原批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原批准单位监督下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分别缴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章所指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组织。

本条例有关专业银行的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本章有特别规定者外,适用于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三条 设立其他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资本金,并具有组织章程。

第二十四条 在确有需要的大中城市,可以设立信托投资公司,经营资金和财产委托、代理资财保管、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发行以及投资等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活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计划进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全国性的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二、省级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三、地、市级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第二十六条 大中城市的专业银行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应为独立法人，进行独立核算，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专业银行不设立独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而经营信托业务的，其资金来源、运用，必须全额纳入专业银行信贷计划，收益由专业银行统一核算。

第二十七条 农村和大中城市，可以设立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是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营农村存款、贷款、结算、个人储蓄业务。

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营城市街道集体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代办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

信用合作社的管理、审批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设立地方银行。

个人不得设立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第五章 货币发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货币发行必须集中统一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购买政府债券。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各级发行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依照上级发行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库的库款。

第三十二条 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取现金，应当以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存款余额为限，不得透支。

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现金，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出纳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 专业银行应当对货币流通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人民币的残损票券、铸币，由专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逐级收回销毁。

第六章 信贷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必须按照规

定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国家信贷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编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国库存款是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经办银行不得动用、转移。

机关、团体、部队等财政性存款的交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专业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都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交存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并根据放收或者收缩银根的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上级银行批准的计划内，根据信贷政策、信贷计划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

第三十九条 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可以相互拆借。

第四十条 专业银行应当建立呆账准备金，呆账准备金的额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同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一条 专业银行的外汇信贷资金，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利率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种存款的最高利率和各种贷款的最低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拟订，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分别制定差别利率，并根据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各专业银行总行具有一定的利率浮动权。利率浮动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

信用合作社的存款、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和授权，可以上下浮动。

第四十三条 对国家优先发展的行业和产品以及对社会经济效益好而企业经济效益不明显的贷款，除银行给予优惠条件外，可以实行贴息办法；应贴补的利息由批准贴息的地方、部门支付。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之间的存款、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并根据放收、收缩银根的需要进行调整。

第四十五条 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的利率，由信贷双方协商议定。

第八章 存款、贷款、结算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国家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存款人自主支配使用其存款，他人不得动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保护个人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专业银行办理贷款应当严格遵守审批制度，责任制度，按照贷款政策和有关规定发放贷款，以保障贷款安全和使用效益。

专业银行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

解借贷企业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第四十九条 专业银行享有贷款自主权。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强令发放贷款，不得阻挠收回贷款。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无权豁免贷款。

第五十条 专业银行应当保持足够的支付能力，以保证按时偿付各项债务。

第五十一条 专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以合法的商业行为签发的票据为限。

第五十二条 专业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必须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结算规章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九章 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专业银行分支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其停业，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自动发行国库券的，应当追回库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五条 金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贷款谋取私利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并没

收其非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金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贷款损失的，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强令专业银行分支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造成贷款损失的，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章第五十四至五十七条的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专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动用、转移财政性存款，或者不按规定期限和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扣回同额存款，并按照贷款利率加收罚息，同时追究经办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外国独资经营的金融机构。

第六十一条 经济特区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本条例制定补充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各专项施行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鼓励外国合营者在中国境内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促进其外汇收支平衡，以利于生产经营和外国合营者将所得合法利润汇往国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多出口、多创汇，做到外汇收支平衡。

第三条 依法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外汇收支需要调剂的，应按照国家批准权限，分级管理解决。

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国家主管机关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收入中调剂解决，也可由国家主管机关同地方人民政府按商定的比例调剂解决。经国务院授权的或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各该地方人民政府或部门负责在所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收入中调剂解决。

第四条 对于外国合营者提供先进技术、关键

技术生产的尖端产品，或在国际上有竞争能力的优质产品，如国内急需，经主管部门鉴定合格，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经过批准，可在内销比例和内销期限上给予优惠。此项内销，应由产销双方签订台同加以明确。

前款企业的外汇平衡方案，按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由批准机关制订。批准机关制订的外汇平衡方案，应分别按行政序列，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地方经贸部门审查提出意见，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或地方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纳入长期或年度用汇计划，予以解决。

第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国内需要长期进口或急需进口的产品，可根据对该项产品的质量、规格要求和进口情况，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实行进口替代。此项替代，应在双方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或产销合同中加以明确。

经贸部门应积极支持国内供货单位同前款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按国际价格订立购销合同；其用汇方案按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制订，并分别按行政序列，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地方经贸部门审查提出意见，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或地方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纳入长期或年度进口用汇计划，予以解决。

第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求得外汇收支平衡，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批准，可利用外国合营者的销售关系，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实行综合补偿，但属于国家统一经营的、有出口配额的和应申报领取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须报对外经济贸易部特准批准；未经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此类产品的出口业务。

第七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其所承担的出口和创汇任务，因而造成外汇收支不平衡的，有关机关不承担调剂解决的责任。

第八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销售给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的产品，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允许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九条 同一外国合营者在中国境内(包括不同地方、不同部门)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合法所得的外汇份额有的有余、有的不足时，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在其所办的各个企业之间调剂解决。

前款调剂，应取得合营各方同意。

第十条 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外汇收支不能平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可将其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分得的人民币利润，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七条的规定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外汇收入的企业，除依法享受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的优惠外，并可从接受该项投资企业新增的外汇收入中获得外汇，以汇出其合法利润。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兴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内地兴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也适用于华侨投资兴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外国的合营者在中国境内兴办的金融、保险类企业，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合营者在内地兴办的此类企业，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发布前的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的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中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第176号决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申请。外交部长吴学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了接受《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和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176号决议的接受书。自亚洲开发银行确认我已完成各项入行手续之日起，中

华人民共和国将正式成为亚洲开发银行成员，同时上述《协定》和决议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法律拘束力。现将《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第四十八条至五十八条和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176号决议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部分）^①

第八章 法律地位、豁免权、免税权及特权

第四十八条 本章之目的

为使亚行能有效地实现其宗旨，履行其所负的职责，亚行在各成员境内得享有本章所规定的法律地位、豁免权、免税权及特权。

第四十九条 法律地位

亚行具有完整的法律人格，特别是有全权：

一、签订契约；

- 二、取得与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三、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司法程序的豁免

一、亚行对一切形式的法律程序均享受豁免，但由于亚行行使其借款权、债务担保权、买卖或包销债券而引起的案件，或者与亚行行使这些权力有关的案件除外。凡属这类案件，在亚行设立了总部或分支机构的国家境内，或在亚行任命了一名代理人专门接受诉讼传票或通知，或者发行过或担保过债券的国家境内，可向有充分司法权力的主管法院对亚行提起诉讼。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各项规定，但任何成员、成员的任何代理机构或执行机构、任何直接或间接代表一个成员或成员的代理机构或执行机构的实体或个人、任何直接或间接从成员或成员的代理机构或执行机构取得债权的实体或个人，均不得对亚行提起诉讼。成员应采用本协定、亚行的附则及各种条例或与亚行签订的契约中可能规定的特别程序，来解决亚行与成员之间的争端。

三、亚行的财产和资产，不论在何地 and 由何人所持有，在对亚行作出最后宣判之前，均不得施以任何形式的没收、查封或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资产的豁免

亚行的财产和资产，不论在何地 and 由何人所保管，均应免受搜查、征用、充公、没收或通过行政或立法措施采取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或取消赎回抵押品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档案的豁免

亚行的档案及属于亚行或由亚行持有的所有文件，不论存放于何地，一律不受侵犯。

第五十三条 资产的不受限制

在有效地实施亚行宗旨和任务所需要的范围内，并在遵照协定规定的情况下，亚行的一切财产和资产不受任何性质的限制、管理、管制和延缓偿付的约束。

第五十四条 通讯特权

各成员给予亚行的官方通讯的待遇，应不低于它给予其他成员官方通讯的待遇。

第五十五条 亚行人员的豁免权与特权

亚行的全体理事、董事、副理事、副董事、官员和雇员，包括为亚行执行任务的专家，应享有下

列豁免权和特权。

(一)对于他们以公务身份采取的行为应免除法律程序，但亚行放弃此项豁免权时不在此限。

(二)如果他们不是当地公民或国民，则他们在移民限制、外国人登记和兵役义务方面，应享有其他成员同相当等级的代表、官员和雇员所享有的同样的豁免权，并在外汇管制方面享有同样的便利。

(三)在旅行方面享受的便利应与成员给予其他成员同等级别的代表、官员及雇员的待遇相同。

第五十六条 免税权

一、亚行及其资产、财产、收益、业务和交易，应免除一切捐税和关税。亚行并应免除有关支付、预扣或征收任何捐税或关税的义务。

二、对亚行付给董事、副董事、官员和雇员（包括为亚行执行任务的专家）的薪金和津贴不得征税。除非成员在递交批准书或接受书时，声明对亚行向其本国公民或国民支付的薪金和津贴该成员及其行政部门保留征税的权力。

三、对于亚行发行的任何债券或证券，包括与此有关的红利和利息，不论由何人持有，均不得因下列原因而征收任何种类的税收：

(一)仅仅因为此类债券或证券是由亚行发行而给予歧视待遇；或

(二)如果征税的唯一法律依据是该项债券或证券的发行、偿付或支付的地点或所使用的货币种类，或因亚行设办事处或进行业务的地点。

四、对于亚行担保的任何债券或证券，包括有关的红利和利息，不论由何人持有，均不得因下列原因而征收任何种类的税收：

(一)仅仅因为此类债券或证券是由亚行担保而给予歧视待遇；或

(二)仅以亚行设办事处或进行业务的地点为唯一法律依据而征税。

第五十七条 实施

各成员应根据其司法制度，迅速采取必要的行动，使本章各项条文在其境内生效，并将已采取的行动通知亚行。

第五十八条 豁免权、免税权与特权的放弃

亚行根据自己的意愿可在任何情况或事例中，以自己认为最有利于亚行的方式和条件，放弃本章给予它的任何一种豁免权、免税权和特权。

注：1.《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全文，有关部门将另出专册。现刊登《协定》部分条款。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176号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员资格 及增加核定股本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申请加入亚洲开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本地区发展中国家，具有亚行协定第三条规定的亚行成员资格；而且有必要增加亚行的核定股本以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认缴；

亚行理事会现为此决定：

依照下述条件，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亚行成员，并增加亚行核定股本：

甲、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成员

股本认缴额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将认缴亚行股本114,000股，每股10,000美元，按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美元含金量及成色计值，其中13,691股为实缴股本，100,309股为待缴股本。

实缴股本的支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缴资本，分四次支付，每年支付四分之一，支付方法如下：

(一)第一笔支付应在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前或由董事会决定的推迟的日期之前进行；

(二)其余三次支付应分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亚行成员的第一、第二、第三周年之日进行。

三、每次支付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支付：

(一)43.46%的可兑换货币，该支付即亚行协定第六条第二款(一)项下的支付，应是到期即付；

(二)56.5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该支付即亚行协定第六条第二款(二)项下的支付，应是到期即付。

四、在尚未就亚行股本的价值问题作出决定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缴的实缴资本，其定值方法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下述两者之中选其一：(一)每股为12,063.50现价美元，或(二)每股为10,000特别提款权，特别提款权按到期支付当天的汇率折算。在亚行资本定值的问题得到解决之时，依

照本段上述规定进行的支付均应进行调整。

五、除董事会另有决定，为了确定本决议内认缴的支付额，各种货币之间或各币种与特别提款权之间使用的汇率，即是亚行在到期支付之日帐中为折算目的所使用的汇率。

协定的适用

六、亚行协定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得成员资格的先决条件

七、只有下列取得成员资格的先决条件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前，或由董事会确定的推迟的日期之前得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才能成为亚行的成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交接受书，接受书声明，依照本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亚行协定以及本决议所规定的成员资格的条件，并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协定及本决议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义务能得以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向亚行提供能使亚行满意的证据，以证明上述(一)项所指的接受书已根据所有有关的授权加以签署和交付。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根据本决议第二、三、四及五段支付其第一笔认缴股本。

成员资格生效日期

八、从亚行秘书以书面形式认证本决议第七段所述的人行先决条件确已得到履行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依照本决议规定的条件成为亚行成员。

乙、增加核定股本

九、亚行核定股本将增加114,000股，每股10,000美元，按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美元含金量及成色计值。

十、本决议核定的股本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认缴。

十一、本决议规定增加的核定股本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员资格按照本决议第七段和第八段生效之时方为有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 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发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地区、部门之间开始打破封锁，在生产、流通、科技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经济联系有了很大的发展，势头很好。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企业之间出现了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新事物，已经显示出了很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横向经济联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它促进了资源开发和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了商品流通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促进了技术进步和人才的合理交流，促进了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横向经济联合，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是对条块分割、地区封锁的有力冲击，对于加快整个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略)

发展资金的横向融通

二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的经济联合组织，各专业银行应按分工和开户规定，允许其在当地开立帐户。

二十一、在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贷款额度内，允许各专业银行跨地区、跨专业向经济联合组织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也可以跨地区、跨专业组织银团贷款。要保障银行在这方面的自主权不受侵犯。经济联合组织及参加各种形式联合的企业和单位，从银行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可以用于内部互相投资。流动资金贷款，可以由经济联合组织上贷下拨，统贷统还，也可以由参加联合的企业分别贷款。横向划拨，谁贷谁还，但不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准参与分配。

二十二、各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可以采取多种信用方式支持经济联合。联合组织签发的商业票据，经付款企业或有关银行承兑后，可以跨地区、跨专业向金融机构办理贴现。

二十三、经济联合组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可以通过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向内部职工以及社会发行债券。

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 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是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个体投资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中的中方投资和其它经济形式投资，均须纳入全国和分部门、分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

二、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要严格控制，更新改造投资要加强引导和管理。对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投资要加强调

查、分析、预测，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基本建设

1. 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严格控制新上项目。

建设项目，必须先提出项目建议书（总投资三百万元以下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除外）。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达到规定的深度。编报大中型项目设计任务书时，必须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利用外

资、引进技术项目只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现行规定,经过有资格的咨询公司评估,提出评估报告,再由国家计委审批。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可以进行项目设计,但是否建设和什么时候开工建设必须在国家计划中确定。大型项目的扩大初步设计,按现行规定,由国家计委审批。列入五年计划的项目,必须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要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必须有批准的扩大初步设计。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概算进行建设,不得超支。对于超过设计概算的投资,由其主管部门自己调剂解决或实行高息贷款;对由于主观原因超过设计概算的,要追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小型项目的决策和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的审批权限,不要层层下放。小型项目中,总投资三百万元以上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和总投资一百万元以上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分别按隶属关系由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计委审批;总投资五十万元以上的地方项目,由专署、州(市)计委审批。如有关部门和地方规定的现行审批权限小于上述规定的,按有关部门和地方现行规定执行。

国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不再增加基本建设中大型项目。除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确实必需增加的,列入前期工作项目,按上述程序进行评估、论证,经审查批准后,可在下一年度计划中安排。

2. 严格控制银行基本建设贷款。

(1)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指标是指令性计划,既要列入国家信贷计划,又要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除国务院批准可办理基本建设贷款的专业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外,任何单位、任何公司均不得办理基本建设贷款,对违反者要追究领导责任。

(2)在国家计划外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一律按年利率30%计征利息。

(3)为有利于调整投资结构,银行对不同行业的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4)银行贷款不得作为自筹基本建设的资金来源。

3. 自筹资金按资金来源规定使用方向。

(1)地方超收留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只准用于能源、交通建设(按规定在下年度使用),地方可以自行安排建设,也可与中央合资建设。

(2)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资金,首先保证城市现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改造的需要,当年结余资金,准予从第二年起用于城市建设。

(3)企业自有资金重点用于企业的更新改造,以加速技术进步。除生产发展基金经国家计委批准可用于集资建设外,其余资金均不得用于基本建设。

(4)地方机动财力应重点用于农业、城市建设、

住宅、文教、卫生和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第三产业的建设和,以及轻纺工业生产短线产品的项目建设。

(5)地方机动财力、上年超收留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上年城市维护建设税结余以及“经济煤”收入和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的其它自筹资金用于自筹基本建设的,都必须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并存足半年才能使用,各级审计部门要对自筹基本建设进行审计监督。

(6)用自筹资金安排建设的企业、投产所需流动资金自筹部分不得低于30%。这部分自筹流动资金要存入工商银行,工商银行才能提供其余部分流动资金贷款。用自筹资金和其它资金合建的项目,要按自筹资金占总投资的比重,筹措按规定应自理的流动资金。

4. 利用外资,特别是用国外商业贷款进行基本建设,除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新上项目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审批,才能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5. 对征收建筑税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差别税率,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国家计委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二)更新改造

1. 现有企业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的建议书、设计任务书,按建设程序,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批。设计任务书所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只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委托有关咨询公司进行评估。限额以下项目,由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审批。其中,总投资五百万元至三千万元的项目,要报归口主管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可在一个月內提出要求复议或缓行的意见。

2. 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必须按规定留足,主要用于设备、厂房的更新和技术改造;福利基金可用于与主体改造工程相应的生活福利配套设施建设,并列入更新改造计划。

3. 用于更新改造的银行贷款,其发放总额作为指令性指标。银行贷款的重点和项目安排,要纳入国家、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省辖市的更新改造计划,不准在计划外自行发放贷款,安排项目。

4. 企业自有资金一律存入工商银行或有关专业银行,先存后用。企业当年用不完的资金,由银行调剂,可贷给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用以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急需的更新改造任务。

5. 更新改造的重点应放在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增加品种,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和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上;不要在原有技术基础上扩大生产能力,特别要严格限制扩大长线产品和耗能高、技术落后产品的生产能力。

6. 对企业的技术改造,凡真正促进技术进步的

应该支持,单纯扩大生产能力的要加严格控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更新老设备、增加检测手段,提高加工深度,增加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与原材料消耗、治理三废的,应给企业以较大的自主权;由于改造现有设备、采用先进装备而合理地扩大能力的,可适当安排;对于在老技术基础上扩大生产能力的,要严格控制,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计委、经委或其委托的部门核准;如扩大生产能力超过同类产品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规模时,需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核准。为加强技术改造宏观管理,各主管部门对行业归口产品,应定期公布限制增加生产能力的产品目录,各地区如要增加目录中产品的生产能力,需经归口主管部门同意。

(三)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

1.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作为指导性计划。

2.集体投资新建企业,必须经县或县以上计委审查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

原有乡镇企业的改建、扩建,应先报经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再报县计委审批。

3.对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贷款,全国按一九八五年实际完成总数的80%,作为“七五”期间分年的贷款指标。每年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贷款数,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专业银行提出。

4.对技术落后、消耗能源和原材料多的项目,银行不予贷款。对于产品已能满足社会需要的重复建设项目和国家限制发展的项目,要从严控制。发现这类建设项目,要征收高额建筑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国家计委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四)个体投资

1.从一九八六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每年要对个体基本建设投资提出估

算指标。

2.银行对个体不办理兴办企业、购买机动运输工具和进行非生产性建设的投资贷款。

3.个体投资兴办企业,必须经县或县以上计委审查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批准原则与集体企业的规定相同。

三、对固定资产投资要征收土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四、对在建项目要进行认真清理,凡资金、材料不落实的,建设和生产条件不具备、不配套的,投资效益差、技术工艺落后的,以及不必要的重复建设项目,都应停建或缓建。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五、建立健全计划管理制度。各级计划机关从一九八六年起对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都要掌握起来。在计划指标上加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分列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车船飞机购置和其它措施、集体投资、个体投资等项。

不论是全民所有制单位还是集体所有制单位,凡购置的商品房或其他商品建筑,都必须纳入各自的计划投资规模。

上年结转投资都应包括在各部门、各地区计划投资规模以内。

六、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控制,按投资项目的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监督检查。由国家统计局对基本建设、更新改造、车船购置和其它措施的投资规模等每月统计一次。集体和个体的投资半年统计一次。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工作。

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省辖市实际完成的年度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超过国家下达计划规模的,要按超过的投资数额扣下一年度的自筹基本建设计划指标。

七、过去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文件,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

交通银行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国务院决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通银行是和其他专业银行平行的全国性综合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执行国家统一

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基本规章制度。交通银行的任务,是按照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经营人民币和外币的各项金融业务。其业务范围不受专业分工限制。

二、交通银行可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开拓的需

要,按规定的程序报批后,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分支机构在总管理处领导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总管理处设在上海。

三、交通银行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在基建、物资、劳动工资、财务、人事、外事、科

技、文电等方面,在有关部门单独立户。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交通银行的工作。

四、交通银行一九八六年劳动指标暂定为五百人,以后视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另行编报增加计划。交通银行自开业起三年内免交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改善投资环境,更好地吸收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创汇,发展国民经济,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鼓励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对下列外商投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

一、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减除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产品出口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先进技术企业)。

第三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除按照国家规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职工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和住房补助基金外,免缴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

第四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场地使用费,除大城市市区繁华地段外,按下列标准计收:

一、开发费和使用费综合计收的地区,为每年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

二、开发费一次性计收或者上述企业自行开发场地的地区,使用费最高为每年每平方米三元。

前款规定的费用,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酌情在一定期限内免收。

第五条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优先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运输条件和通信设施,按照当地国营企业收费标准计收费用。

第六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需要借贷的短期周转资金,以及其他必需的信贷资金,经中国银行审核后,优先贷款。

第七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免缴

汇出额的所得税。

第八条 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70%以上的,可以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以及其他已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符合前款条件的,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经营期不足五年撤出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组织其产品出口,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委托代理出口。属于需要申领出口许可证的产品,按照企业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许可证。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其产品出口合同,需要进口(包括国家限制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用的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不再报请审批,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凭企业合同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放。

前款所述进口料、件,只限于本企业自用,不得在国内市场出售;如用于内销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在外汇管理部门监管下,可以相互调剂外汇余缺。

中国银行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银

行,可以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现汇抵押业务,发放人民币资金。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自主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际上先进的科学方法管理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批准的范围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销售产品;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聘用或者辞退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增加或者辞退职工;可以在当地招聘和招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被录用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允许流动;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直至开除。外商投资企业招聘、招收、辞退或者开除职工,应当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加强监督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遇有不合理收费的情况可以拒交;也可以向当地经济委员会直到国家经济委员会申诉。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协调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的需要批复和解决的事宜。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审批机关必须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由该企业所在地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合同确认,并出具证明。

产品出口企业的年度出口实绩,如果未能实现企业合同规定的外汇平衡有结余的目标,应当在下一年度内补缴上一年度已经减免的税、费。

第十九条 本规定除明确规定适用于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于所有外商投资企业。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获准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凡符合本规定的优惠条件的,自施行之日起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推行个体经济户和试行个人 使用支票结算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发)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个体经济有了迅速发展,它们的经营范围和活动领域不断扩大,与国营、集体企业单位及其相互间的经济往来日益频繁,迫切需要使用支票进行结算。同时,由于人民群众收入的增加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在其消费活动中也有使用支票结算的要求。

但是,银行现行的转账结算制度主要是用于对公的结算,以致个体经济户的经济往来主要是用现金结算,个人购物几乎都使用现金。

为便利商品流通,减少现金使用,调节现金流

通,简化清点和收付手续,并有利于聚集社会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决定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结算工作进行改革,兹通知如下:

- 一、对符合条件的个体经济户开办支票结算。
- 二、对未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户的个体经济户或个人开办保付支票结算;为适应收款人使用票汇结算,在汇入地银行分次支付款项的需要,对汇票收款人也可以使用保付支票办理结算。
- 三、指定有条件的储蓄所试办个人活期储蓄支票结算。

现将《关于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和《同城兑付支票结算试行办法》发给你们,同时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试行的《活期支票储蓄章程》及《支票储蓄帐户和储蓄支票的使用规定》转发给你们,请参照以上四个文件,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和会计核算手续,并组织实行。

为做好以上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发展个体经济是搞活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近几年个体经济的发展,对于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商品流通、方便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应提高对党的经济政策的认识,进一步端正思想,正确处理和解决好加强支票管理,防止空头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与扩大开展转帐结算,减少现金使用、加强服务的关系,积极做好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信用服务工作。

二、做好试点和推行工作。为了更好地取得经验,确定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河南、大连、哈尔滨七个省市为试行个体经济户使用支票结算的重点地区;确定上海、北京、天津、重庆、武汉、广州、沈阳市选择有条件的储蓄所试办个人活期储蓄支票结算,并总结试点经验。已经试行的地方,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推行;尚未试行的,应抓紧拟订办法,先选择一、二个地区试行。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做好试行或推行工

作。请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底之前将推行或试行的经验和情况报送总行。

三、做好宣传工作。现在有些个体经济户和个人怕露富、怕政策变,不愿在银行开户。他们也习惯于现金结算,不了解如何使用支票。这些都会影响支票结算的推行。因此,应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做好宣传工作,使他们了解使用支票的规定。

同时,还要向各销售企业做好宣传工作,使他们积极收受支票和加强对使用支票的管理,以便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能够顺利推行。

四、创造条件,改善服务。目前,一些城市银行,尤其是大中城市银行的业务量较大。为了办好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支票结算,各行应积极创造条件,改善服务。例如,合理调整劳动组织,有条件的行处可以设立个体专柜;培训干部,提高办事效率,尽量减少顾客等候时间等。

五、加强领导,保证推行支票结算工作顺利进行。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是银行结算工作的又一项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因此,人民银行和有关专业银行都要加强领导,积极配合,共同组织力量,调查研究,拟订办法,确定试行地区,做好试行和推行的组织管理工作。基层银行没有结算专管员的,应抓紧配备一定数量、有一定工作能力的结算专管员,做好结算的调查研究、宣传辅导和组织管理工作。

附件一: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

根据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经济活动的特点和现行支票管理的要求,作以下基本规定:

一、个体经济户使用支票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在县级(城市区级)及其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二)有固定营业门面或加工场所。

(三)确有转帐结算的需要。

(四)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帐户上须保持一定的余额。

个人使用支票结算,须在试办的储蓄所开立活期支票储蓄帐户。

二、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的规定

(一)必须在银行帐户的存款余额内使用支票,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套取资金。

(二)不准出租、出借支票或转让给他人使用,严禁利用支票进行违法、违纪活动。

(三)不准签发远期支票,要在支票有效期内使用。

(四)应建立银行存款帐,定期与银行核对帐务。

三、银行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的管理

(一)对个体经济户申请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应加强审查。符合条件的,才能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开户以后,应对其经济往来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二)对个体经济户或个人出售支票,原则上只准一次一本,用完续领。出售时,必须在支票上加盖个体经济户或个人使用字样,并记录支票号码。个体经济户或个人结清帐户时,必须如数收回剩余额支票,并加盖作废戳记,妥善处理。

(三)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银行应按“先付后收、收妥入帐”的原则办理。

(四)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签发的空头支票,不论什么原因都应按照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一的罚金;

对不听劝告多次签发空头支票的,应停止其使用支票结算;对出租支票或利用支票搞违法活动的,停止其使用支票,并及时反映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同城保付支票结算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方便个体经济户、集体及国营企事业单位间商品交易和其它款项的结算,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付支票结算,是由付款单位、个体经济户或个人(以下简称付款人)将款项交存银行(包括城市信用社、储蓄所,下同),由银行按照交存的款项在付款人填写的支票上进行签证或者银行签发保付支票,给付款人在同城向收款单位或在银行开立帐户的个人(以下简称收款人)支付款项的一种结算方式。

第三条 保付支票可用于支付货款、劳务费用以及其它各种款项,也可以购买债券、股票。

第四条 保付支票一律记名,不得流通转让。

第五条 保付支票的金额起点,由各地根据情况确定。

第六条 保付支票要规定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十天。

第七条 付款人办理保付支票结算,银行可以采用以下两种做法中的一种:

一、付款人填写一式四联保付支票,并在第一联上加盖预留银行印鉴(送交现金的免填此联)后送交银行。银行审查并收妥款项后,在保付支票第三联上加盖结算专用章,交给付款人持往收款人办理结算。

二、付款人填写支票凭证(送交现金的填写现金缴款单)送交银行。银行审查并在收妥款项后,签发保付支票交给付款人持往收款人办理结算。

第八条 收款人收到保付支票后应认真进行审查:

- 一、收款人的名称是否相符;
- 二、是否加盖签发银行结算专用章;
- 三、是否在规定的金额起点以上和有效期内;
- 四、保付支票内容有无涂改。

经审查无误后,才能凭以办理转账结算。

第九条 保付支票过期或因故未用,付款人应持票到原签发银行办理退款手续。银行对已开户的付款人,应将款项转回其存款户;对未开户的付款人支付给现金。

第十条 付款人对银行签发的保付支票应妥善保管,如发生丢失或被盗,应及时向收款人声明,请其协助防范。经收款人查对确未使用,在函件上签章证明。付款人在有效期满十天后持回银行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一条 付款人办理保付支票结算,银行每笔收取结算手续费二角。

采用第七条第二种做法的,银行应向领取保付支票的付款人收取凭证工本费。

附件三: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活期支票储蓄章程

为积聚“四化”建设资金,适应教育、科研、文艺、医务等单位的高级知识分子和归侨、侨眷以及社会知名人士等的需要,便利收支结算,节约现金使用,特举办活期支票储蓄(简称支票储蓄)。

一、开户:由储户提出申请,经银行信用审查,

同意后开户。开户时,伍佰元起存,以后续存不限金额。

二、存款:存款时填写解款单,由银行盖给回单,存入现金,当时入帐;存入票据,待款项收妥后入帐。

三、取款：取款时，签发支票，加盖原留印鉴，凭以向银行支取款项。

签发的支票，左上角划上二条斜形平行线者为“横线支票”，只限转帐，不得支现。

四、退票：签发的支票，如签章不符，存款不足，数字不清或涂改，日期不明等原因，银行即行退票。对签发空头支票者，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一的罚金，并终止使用其帐户。

五、挂失：凡签发的支票，印章如有遗失，应立即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办理挂失止付。在通知挂失前存款已被支付，银行不负责任。（总行转发注：由于付款人签发的支票系给销货单位，对遗失的支票银行不宜办理挂失，应请销货单位和银行协助防范。）

六、计息：每年六月三十日结算利息一次，并入本金起息，未到结息期而清户者，按实存天数计息。

七、清户：结清存款时，应将剩余的空白支票交还银行。

八、未尽事宜均按《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存款章程》办理。

支票储蓄帐户和储蓄支票的使用规定

一、支票储蓄帐户的使用：

1.存入现金、解入票据，解入的票据以确系本人应得款项的储蓄支票，单位签发的现金支票以及银行开办的银行转帐支票为限。支票如系抬头，应加盖背书，银行于款项收妥后入帐。

2.本人的工资、奖金、稿酬、津贴等转帐存入。上述款项可由付款单位签发“委托银行转存储蓄款专用凭证”通过交换划入帐户。

3.异地汇入本人的应得款项和侨汇入的帐户。

4.委托银行代收款项入的帐户。

5.签发支票，支取现金和支付购买商品、劳务服务等款项的转帐结算，以及向开户银行和有关公司解交房租、水、电等公用事业月费。

6.支票储蓄帐户，不得出借、出租给他人使用。

二、储蓄支票的使用：

1.签发支票必须使用钢笔或毛笔，用兰黑墨水或墨汁填写，字体端正，盖印清楚。

2.支票有效期为四天（签发日除外，到期日如遇例假顺延）。

3.签发支票，帐户内必须有足够存款，否则银行将予退票。对签发空头支票者，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一罚金，信用不佳应终止使用其帐户。

4.签发支票是否抬头，由储户自定。抬头支票需经收款人背书后，方可办理入帐或支取现金；如支票抬头系单位名称，解入银行帐户，办理转帐结算，单位可不盖背书。

5.在支票左上角划上二条斜形平行线（//）者，为“横线支票”，只限转帐，不得付现。

6.支票上金额的大小写必须相符。金额无角分者，应在元位后加写整字，金额和抬头填写错误，不得更改，其它各栏错填，可以在改正处加盖预留印鉴证明。

7.支票存根联，归储户保存，以备日后查考。结清销户时，未用空白支票应交还银行。

8.支票户领用的支票，不得转让给其它帐户使用。

9.已签发的支票，印章如有遗失，应立即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办理挂失止付，挂失的存款在七天内应保留在帐户内。在通知挂失前，存款已被支付，银行不负任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实施细则（试行）[节录]

（一九八六年一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一条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国库的组织 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一节 国库的组织机构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机构，按照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国库设总库、分库、中心

支库和支库。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经理总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经理分库；直辖市、自治州和成立一级财政的地区，由市、地（州）分、支行经理中心支库；县（市）支行（城市办事处）经理支库。

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可设置分库，其国库业务受省分库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的分库、中心支库、支库，按照行政区划名称定名。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省（自治区、市）分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地区（市）中心支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县（市）支库”。

和国库金库××县支库”。

第三条 支库以下的国库经收处业务,由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办理,负责收纳解解财政库款。经收处的业务工作,受支库领导。

第四条 各级国库的工作机构,按“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设立。总库设司,分库设处,中心支库设科,支库设股(或专人)。

第五条 国库的业务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各级国库的工作,直接对上级国库负责。下级国库应定期向上级国库报告工作情况,上级国库可以对下级国库直接布置检查工作。

第二节 国库的人员管理

第六条 各级国库均应配备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总库配备30人;分库一般配备5至9人;中心支库一般配备3至5人;支库一般配备2至3人。国库业务量较小的地区,人员配备可以适当减少;国库业务量较大的地区也可适当增加。

各级国库主任、副主任的配备,按“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执行。分库的正、副处长,中心支库的正副科长,支库的正副股长,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办理正式任免手续。各级国库人员编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单列逐级下达。

第七条 各级国库要配备政治素质好、有中等专业(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专业知识的人员,任职人员没有达到上述水平的,应当通过培训尽快达到。要保持国库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八条 国库工作人员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守国家机密,维护财经纪律,执行国库制度,热爱国库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政治思想、科学文化和业务水平。

第九条 各级国库领导要关心干部的培养教育,定期组织业务技术培训、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国库工作人员的业务技术职称,应根据国库业务的特点,参照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国库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国库工作是国家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办理国家预算收支的重要基础工作。组织管理国库工作是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国库在实现国家预算收支任务中,要充分发挥执行作用、促进作用和监督作用。

国库的基本职责要求如下:

(一)准确及时地收纳各项国家预算收入。根据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和上级财政机关确定的分成留解比例,正确、及时地办理各级财政库款的划分和留解,以保证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运用。

(二)按照财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银行的开户管理办法,为各级财政机关开立帐户,根据财政机关

增发的拨款凭证,办理同级财政库款的支拨。

(三)对各级财政库款和预算收入进行会计核算。按期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征收机关报送日报、旬报、月报和年度决算报表,定期同财政、征收机关对帐,以保证数字准确一致。

(四)协助财政、征收机关组织预算收入及时缴库;根据征收机关填发的凭证核收滞纳金;根据国家税法协助税务机关扣收个别单位屡催不缴的应缴预算收入;按照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监督库款的退付。

(五)组织管理和检查指导下级国库和国库经收处的工作,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六)办理国家交办的同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国库要认真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正确地按照国库制度和预算管理规定办事。国库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各级国库有权督促检查国库经收处和其他征收机关所收之款,是否按规定及时全部缴入国库,发现拖延或违法不缴的,应及时查究处理。

(二)各级财政机关要正确执行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划分办法和分成留解比例。对于擅自变更上级财政机关规定的分成留解比例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三)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退库范围、项目和审批程序办理退库。对不符合规定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四)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对违反财政制度规定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国库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的事项,国库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六)国库的各种缴库、退库凭证的格式、尺寸、各联的颜色、用途以及填写内容,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缴退库凭证或填写不准确、不完整的凭证,国库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和国库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财政、征收机关应及时向国库提供下列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有关预算执行的文件规定。如国家预算收支科目、各级预算收支划分范围和预算收入的分成留解比例等有关规定,年度财政预算收入计划,以及各项税收提取手续费的比例等。

(二)有关预算缴退库款的国营企业名单、计划,包括:企业名称、隶属关系、预算级次、适用预算科目、开户银行和账号等主要内容,以及提供缴款计划和弥补亏损计划等资料。

(三)预算执行中涉及调整预算收入分成比例,改变企业的隶属关系、预算级次和缴款方式等文件。

(四)与国库工作有关的财政、预算、税收、财务等规章制度和年度预算的有关部分。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和国库的有关业务会议,